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〇九四號】

民教之友

朱小農



刊月

印館育教衆民二第立省南湖

新縣制下之社教設施

熙聲

(一) 引言

一種新制度的產生，自有它底來源和背景。人類社會有了新的要求，結果就有產生新制度來達到這個新的要求的必然性。因此一種制度之興起，也可以說定人類社會生活變化所生的反映。抗戰三年來，我們國家社會所迫切需要的，是全民動員，「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成爲今日政治的要求。以往各不相謀的基層政治機構，實不能担承此種艱偉大的任務，又過去由於教育與政治，各行其是，教育本身固少成果可言，但政治缺乏教育助成的力量，其行政效率亦減低不少。因此

年來政教合一的呼聲，甚囂塵上，此次縣合教組編綱要的主要內容是「政教兼管合一」，而這四者之中，又以教育爲原則刀來推動一切，所以有人說：「新縣制完全是教育的」，「本分的含有教育的精神的」。這都是新縣制特點的所在。

(二) 劃時代的教育改造——教育「革命化」

教育原無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分，學校教育的起源，是十九世紀以後的事，自從學校教育興起，教育的範圍，祇着重於學校教育，事實上，社會教育已成爲學校教育的附庸，甚至各走各的途路，這種分道揚鑣的結果，不僅

是社會教育不做到普遍與深入，而學校教育也永滯於凋枯的境地。得不到正常的發展與出路。現在新縣制下的國民教育則不然，它是以學校爲民衆教育的中心的，逐漸從學校擴充社會教育的過程，漸進到徹底的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一。今後的國民學校將成爲地方一切事業的中心，偉大的教育普及運動，將在這種新制度之下來完成它，全民力量的發揮，亦隨着這次教育制度的改革。這個巨大的歷史的轉捩，是我國一個劃時代的教育改造運動。

(三) 國民教育之特徵——對舉全民

△本期要目▽

- 新縣制下之社教設施
- 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否以一月
- 游學團
- 國語館
- 行都報紙一瞥
- 本館二十九年下半年工作計劃
- 本館竹
- 兵從法規
- 社教消息
- 本館近訊
- 社教法規
- 編後

NATIONAL LIBRARY NANKING

鄉(鎮)保長得兼任鄉(鎮)中心學校保

國民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隊長，國民學校教員得兼辦政治、經濟、藝術等事項，此為縣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下，則分設成人班、兒童班、婦女班，或增設幼稚班，以設職業訓練班。總之，自學兒童以至成人，不分性別，不限職業，人人皆須入學，人人皆有享受教育之權利。國民教育以社會全體民衆為對象，非如往日之僅地自限，今後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是學校社會化，填平以往學校與社會隔離的鴻溝，而進農村千百萬無法應酬的「文盲」。

(四)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要點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主旨是：改善人民生活，因此它的任務是多方面的，按部頒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可知梗概，茲將其對社教設施之要點如左：

一、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為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除設置成人班婦女班之外，並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其範圍以學校所在地之鄉(鎮)或保為施教範圍。

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有關教育之工作。
(按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校長為鄉

(鎮)保長兼任該鄉(鎮)保之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主任或幹事，為副鄉(鎮)長或保長，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以此學校得兼辦政治、經濟、自衛等有關教育之工作。)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的社會教育工作：

甲、關於文化方面者

(1) 組織報章雜誌——學校應按日將國內外新聞，摘要用通俗的文字寫成報章，張貼要道，俾大眾有明瞭時事之機會。

(2) 開放圖書室——學校應在經費許可的範圍內，備置圖書報章，雜誌，報紙，並另購圖書報紙閱覽室，每日按時開放，於條件許可時，並應採用圖書借用辦法，俾即離校地點較遠者，不致向隅。

(3) 指導民衆閱讀——因民衆有年齡、職業、程度等的差異，指導閱讀的方法，亦因之不同，個別指導雖好，有時不免為時間所限制，最好的方法，還是採用「集體研究」的方式。依據其年齡與需要的不同，組織各種讀書會，如成人讀書會，婦女讀書會，兒童讀書會等，注重閱讀者自動自覺的精神，指導者僅居輔導的地位。至於詳細辦法，非本文範圍所及，茲不贅。

(4) 舉行通俗講演——由學校定期舉行

社教消息

▲教育部列舉八事

改善全國民教館

教育部，以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場所，關於民衆教育之實施，文化水準之提高，民衆組織之協助，地方自治事業之推進，康樂生活之指導，民衆生計事業之推廣，黨義之宣傳，以及其他各種社教工作之舉辦，實有賴於推行者特多，抗戰以來，各地民衆教育館之重要，因各地整理未竣，經費未予充實，致收效甚微，為開闢民衆教育之新事業，以改進人民生活，促進社會進步起見，特列舉八事，改善各省民衆教育館，並令各省教育廳，轉令所屬注意施行，其內容如下：
(一) 充實設備，(二) 健全組織，(三) 充實經費，(四) 羅致人材，(五) 限期完成中心工作，(六) 指定專教館員，(七) 實行示範輔導，(八) 改進教學訓練。

▲教育部訂定各省民教館長訓練班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服務督導辦法

一、本部督導促進指導並協助各省民衆教育館來部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服務，應繼續發揚

一週一次或兩次，灌輸各種普通知識。

(5) 提倡正當娛樂——簡易的音樂室及體育場之設置，為民衆休閒娛樂之所。

(6) 普及民衆歌詠——舉辦民衆歌詠團體，定期集合於適當的地點練習。

(7) 倡導風俗改良——如迷信習俗的破除，賭博行為的禁止，婚喪製禮的節約提倡等。

居於一地領導地位之學校，尤須先從本身作起，造成良好的風氣，才易達到改良的目的。

乙、關於政治方面者

(1) 實施抗敵宣傳——每逢紀念日或例假，分發學生臨門向各戶口頭宣傳，或能利用游藝大會，展覽會等方式擴大宣傳。

(2) 舉行國父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學校舉行國父紀念週時，應動員全體民衆參加，請解國父遺教，在舉行國民月會時，則請解國民精神綱領要義等。

(3) 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學校應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保甲教育，學校教職員平日與保甲長接近的機會頗多，在談話中宜隨時予以訓練。

(4) 實施地方自治——此與教育方面的關係尤為密切，因民衆知識太低，如民權之使用，會議之進行……等等，均有待於指導。

丙、關於經濟方面者

(1) 實施合作教育——目前進行合作的困難，就是民衆知識和技能太不，學校教職

員，除利用農閒實施合作教育外，關於辦理合作的一切事項，應積極的予以指導和幫助。

(2) 辦理職業補習——利用假期，分別授以農、工、商各方面的知識與技能。

(3) 辦理農事指導——農事方面如造林，水利，選種，農具，肥料之改良，病蟲害之驅除等的指導，尤為學校辦理社會教育重要的事項。

(4) 舉行生計展覽——貨物展覽，對人印像較深，如欲介紹優良品種及新工具的使用，最好先行舉辦農產品及農具展覽會，則對於農事指導，事半功倍。

丁、關於自衛方面者

(1) 協助壯丁訓練——壯丁訓練，除校長應負主持的責任外，學校教職員，應擔任學科方面的教導。

(2) 組織國術團體——由學校主持聘請當地擅長國術者擔任，傳授民衆刀、槍、劍、棍、拳術等技能。

(3) 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關於體育方面，設置體育場，並舉辦球類，爬山，游泳等比賽。關於衛生方面，設置衛生室，購置常用藥物，並舉行清潔運動，健康比賽等事項。

(4)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校長負責主持，全體教職員均參加工作，遇必要時，得視工作性質，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共同進行。

受訓精神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督導工作之進行由本部社會教育司担任之。

三、督導工作之依據如左：

(一) 本班之訓練方針及目標；

(二) 本班主任之各種訓示；

(三) 各長官在本班對各學員之指示；

(四) 本班各講師對各學員之指示；

(五) 本部及各該省主管機關對於各學員服務有關之政令。

四、督導工作之事項如左：

(一) 調查學員服務狀況；

(二) 協助學員解決實際困難；

(三) 指導學員研究問題；

(四) 介紹學員進修資料；

(五) 考核學員服務成績；

(六) 糾正學員服務錯誤並指導其改進；

(七) 其他。

五、督導工作之方式分直接督導與通訊督導兩種：

(一) 直接督導 由本部督學，社教督導員，視察員，於出發視導時辦理之，其督導事項除前條已有規定外，應注意各學員思想行為及生活狀況等項。

(二) 通訊督導 由本部社會教育司以書函辦理之。其督導事項除前條已有規定外，並應規定各學員每月通訊報告一次報告當地社會

(五)小學部高年級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該民衆教育館輔導，遇必要時，得請求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其進行。

(五)「社教機關」在今日的任務

這里的所謂社會教育機關，是指學校以外的專理社會教育的機關而言，學校以外的社教機關，普通是指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而言，如各縣設立的縣民衆教育館，過去爲實施社會教育的中心機關，關於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提高文化水準，推廣生計教育等工作，推行不遺餘力，今後的社會教育，雖着軍在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實施，然此種專司社會教育的機關，仍負有極重大的使命，茲列述其學學大者：

一、輔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教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對於社教實施，開始辦理時，困難必多，社教機關以其既往工作之經驗，來輔導學校進行，必能幫助解決許多困難問題

二、輔導各區辦理職業訓練——過去社教機關關於民衆生計教育實施，大有成效，現在新縣制下之各區得設職業訓練班，實有特於社教機關之指導與協助。

三、舉辦民衆學校——關於掃除文盲的工作，因文盲不在少數，在目前，究竟不是中心學校所能單獨辦得了的，社教機關仍須舉辦民衆補習教育，同時辦理民衆夜校，俾已受

過短期教育現在正從事於職業的人，有利用休閑滿足其知識慾的機會。

四、舉辦規模較大的社教事業——如規模較大的圖書館，體育場，劇場……等社教事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在短期內是無能爲力的。

五、編印民衆讀物及供給教材——由社教機關主辦，供給全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需要

六、實施巡迴電化教育——電化教育，一向爲人所重視，因「寓教育於娛樂」，其效果最大，此種事業，在各縣經濟拮据之下，究不及專司社會教育的機關的易於舉辦，過去各省立民衆教育館，均有電化教育巡迴隊，巡迴各縣，今後各縣民衆教育館，亦應在可能範圍內，設電化教育，輪流巡迴各鄉，求更進一步的普及。

(六) 結語

綜上所述，我們所得到的結論是：新縣制下的社會教育設施，是切實而完整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已成爲社會教化的中心，專司社會教育的機關，今後負有更重要的輔導的使命。然而這種偉大事業的完成，不是少數少數人所能奏效，必也，全國上下，對之有潛性的認識，我教育界同志，尤應加深了解今後本位工作的艱難與偉大，大家奮起負荷，則抗戰建國的必勝必成，可拭目而待！

教育實施狀況等項。

六、各學員對於本部委託或交辦事項，隨時遵照辦理之。

七、各學員向本部陳述及報告事項除隨時函復外，並得擇要簽呈部次長核示。

八、本部對於各學員書面報告及考核結果，得發交該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作爲考成之一。

九、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

音樂戲劇教育

教育部爲推進抗戰宣傳，陶冶藝術情緒，并督導各省市實施音樂及戲劇教育起見，曾先後組設巡迴歌劇團一團。巡迴戲劇教育隊四隊，巡迴各省籌款，並協助地方辦理音樂戲劇人員之訓練事項。去歲復調定各省巡迴歌劇團組織辦法，公佈施行。值此抗戰期間，宣傳工作，至爲重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此項職業行政之機構，人材之培養，機關之組織，工作之督導完成，將有調整并加緊推行之必要，教育部復訂定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事項七項，通令施行，並將要項照錄如後：

一、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事項
科股內設備主辦音樂戲劇教育專人，列職

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應否以二月爲一期之商榷

周方

民衆學校之肄業期間，普通以四個月爲一階段，每日教授二小時，合二百小時上下。讀完四本千字課，或部編民衆學校課本，認爲初級民衆畢業，社會暫行之已久。至二十五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其第三章之第九條「各民衆學校……每校至少二班，每班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間，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各以四個月爲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爲三個月，或延長爲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至二十八年八月，部頒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三條：「民衆學校初級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綜上項部令所公布之民衆學校規程，初級班規定二百小時，普通作爲四個月畢業，久已成爲定律。中經二十七年四月，教部在武漢，試辦臨時民衆補習教育，訂定辦法要點，施以兩個月之公民教育知識字教育，在武漢辦理未及三月，以軍事關係停止。不久，在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福建，陝西，甘肅，寧

夏，青海，浙江，廣東等省市，繼續滋長，而得到更有收效更廣之發展。因此兩個月之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經教部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公布，又加以部頒有兩月讀完之乙種民衆學校課本，而各省各地便聚起爲兩月戰時民衆教育之推行。今年來，更有兩月之民衆教育，將四月之民衆教育，全部取而代之之勢。記者認此爲吾輩從事民衆教育者，亟宜探討研究之一重大問題。如非戰地而羣趨易避難，以從事此二月畢業之民衆。作者認爲下列事實與流弊，有不可不詳加救者：

- 一、程度太低，難勝抗戰建國之責任也。四月二百小時之民衆，能否勝「公民」與「非公民」之任，尙爲不敢保證之一問題。故高級民衆班二百小時之教育，尙有廢棄實施於中心小學之必要。因中國文字形音義之複雜難深，實非短期所能運用了解，即公民之訓練，亦有延長時間之必要，在他國國民教育，以六年八年爲未足者，我國不得已而縮至四年。而年長失學之文盲，又不得已將縮至四年整日之國民教育，於四月二百小時之民衆教育，完成之，已爲

備核。

- 二、各省市應設法訓練音樂戲劇人材，如因經費困難，得選派學生至國立音樂院及國立戲劇學校肄業，或聯合鄰省合設訓練機關。
- 三、各省市應設置巡迴歌詠戲劇隊至少一隊，遵照規定組織辦法辦理，限於本年度內成立，呈部備核。
- 四、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省立者，并應轉報本部備案。
- 五、各省立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應利用課餘組織歌詠戲劇隊。并擇期對外表演。
- 六、各省教育廳本市社會局應力編歌詠戲劇教材。
- 七、各省市教育視察人員，應隨時督導各地音樂戲劇教育之進行并考核其成績。

中國文盲估計

我國文盲，爲數衆多，惟究有多少？從未有確實之統計，教育部年來屢行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此次復奉國民政府令飭限於五年以內應將全國文盲肅清，該部爲便於施教起見，會將現有文盲，加以估計，經計算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應受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尙有一萬四千萬人，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全國人口數，……計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生吞活剝之極矣！今又由四月之規定，而以兩月了之，於公民之訓練，既習之不久，難以成性；於文字之教育，更認識無多，無以致用；爲應抗戰建國急需計，受教者之時間短，便易於普及其他，然與其人適背，人人生吞活剝，而人人不適用，何者得一人即教成一人之爲愈？此就造就國民最低限度之程度言，當將行四月之規定，而不應草率此二月之捷徑，以自抑低民衆文化水準也。

二、二月畢業，教者學者之時間精力均不經濟也——實施二月教學之民校，辦理招生畢業，過於頻繁，教師之精力與時間，多耗於迎來送往，照辦理民校者之經驗，如開班招生之始，必須沿門勸導，或保甲強迫，始肯入學，其政治力量弱者，又常恃教師之吸引力，而吸引力之有效，又必實施之於教學之頃，學生確認先生爲循循善誘，誨人不倦者，始肯安心讀去；旁觀者亦有此認識，始肯源源而來；則在招生成班與夫整理就緒之始，常有延至月餘之久者。在學生正向學興濃之頃，而又宣告畢業，教者限於規定，與教本已完，而不能不舉行畢業；學生亦因此事實，而亦不能不忍痛離別。而離別以後，兩月之所傳，又常因根基不固而易於忘記；即再有就學機會，又需耗多量時間以復習舊文；此皆必

有之現象，且均已然之現象，經歷辦民教者百試不爽，而不耐再爲之實驗者也。此就教師學生之精力時光言，其不經濟又爲何如乎？

三、校址與學生，均不易尋覓也——實施二月民教，其民校校址，常在遷動之中，此都陽各縣去歲已行之者，因上令限一等縣得單設民校卅三所，照採用乙種民校課本者，修業期限爲兩個月，每校全年至少應辦四期，每期應辦日夜兩班，或上午下午兩班，男女分教。在此文盲調查尚未準確，強迫入學，尙未普遍，保國民學校尙在籌備之頃，其已覓定之校址，辦兩月畢業一班後如繼續在此招生，招新來者則入學無人，招舊生則課本不易得，（乙種三四冊尙未備下）而且一經宣告畢業，原班生不能保其不散，而繼續成班，亦復太成問題，於是常因有學校無學生，而不得不遷，及遷至他處，借校址既不易，佈置校舍更不易，創造環境，使不認識民校教之鄉愚，知有民校社教，尤爲不易。如此搬來搬去，教師之精神日力，幾耗於此者過半矣，而又有幾許以實行教學之功乎，然此尙就有心實力以辦民教之教師，言之也；其敷衍之輩者，更易藉搬遷以爲掩飾傳欺之具，因而真假招牌，借私塾學生裝點門面。或故意搬至偏僻不易找尋之處

- 二、已識字者佔總數……計九〇，〇〇〇人
- 三、不識字者佔總數（附註一）……計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 1 六足歲以下兒童佔總數……計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 2 六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學齡兒童佔總數……計四五〇〇〇〇〇人
- 3 十二足歲以上十五足歲以下佔總數……計二九，二五〇，〇〇〇人
- 4 四十五歲以上者佔總數……計七九，四三〇，〇〇〇人
- 5 雙眼殘廢及有精神病者佔總數……計一，五七〇，〇〇〇人
- 6 十五足歲以上八十五足歲以下之文盲佔總數（註二）……計一五九，七五〇，〇〇〇人
- 四、根據以上計算全國應受成年失學民衆之文盲從多而計作……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 五、歷年已掃除文盲……計四六，三四八，四六九人
- 1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四年計掃除……三八三〇二，五六四人
- 2 民國二十五年計掃除……一六，五五五，五〇〇人
- 3 民國二十六年計掃除……一〇，七

以避耳目，造冊則有學生，實際則無學生，民教課員每縣僅一人，視察既不易週，售券更爲容易。且前此多係課員兼辦，更不易涉足偏隅，而兩月一期之成效更渺矣。此皆課員身歷之所得，非故爲危言以警聽也。故確定在後方與農村之民教，尤必以四月爲準，而不可任其辦兩月了事也。

四、縮短民教期間，影響國民程度也——在推行戰時二月民教之用意，無非欲其易於普及，以短期間減少文盲指數。然此種粗製濫造其流弊尙有一端最宜慮者。即可教者，惟注意數量之增加，依然自認以文盲指數減少爲可誇，而不知其遺棄之至甚者，則存無此二月速成民校時，尙人人以文盲多爲憂，今而後政府不以爲憂，半文盲亦恬然以二月畢業者自居，不復以爲恥矣。平白減少文盲應受民教權利之一半，上下相蒙，欺人欺己，而旁之對民族之認識未深，主義之信仰未固，公民之知識未充文字之認識不敏，處處發生謬誤，仍處處竄竊難行。即謂「感情可以聊勝於無」，然新斷此必須四月之民教，而祇給以二月，其間斷絕人民必帶之日食片米而祇給以半升者何異；雖曰可以救死於一時，然青年營養未充，發育有害，其終身事業必大受影響矣。此顯然易見之流弊，當

慎之於始者也。

五、增加一切行政與教學困難也——既確認民教之最低限度必辦四月，而又因救急而推行兩月制之戰時民教於後方，則原定半年辦一期者須辦二期，招生一次者須招兩次。表冊之填造多一倍，保甲勸導入學之功多一倍，教師招學之功多一倍，而教學訓練，其困難更不止一倍，蓋教師指認識學生姓名，粗知個性環境，與家庭情況，而又全部更易，其不便教學，爲可想像而得者。至於學生原受訓一期可了者，今分之爲二期，往返顧慮已受其困，何況人事之變遷，環境之移易，歲月之遷延，與夫短期中所學者之易以忘記，無在不由此分應受四月之民教爲補而求。此在辦理一人一校，尙有此困，今爲掃除全國文盲計，其行政教學之困難與損耗，實易以數計乎，將可不事先顧及之乎？

綜上五項所顯示之事實與困難，此爲從事民教所不可不注意及之者。現層奉所公布之各項法令，雖有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可採用乙種課本，以兩月爲一期之規定。而仍以四月二百小時之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爲準據。而且新訂之國民學校辦法綱要中，又仍定初級民衆班課程爲四月二百小時，則凡在後方與鄉村之民校，自當採用四月制，而無須採用二月制。且乙種課本之三四冊，教育部已辦好付印，希

○七、三七二人

4 民國二十七年度(半年)計掃除……

三、九四二，九六九人

5 民國二十八年度計掃除……八，八四〇，一〇四人

六、因義務教育尙未普及入學學齡兒童僅……計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人

七、現在尙有文盲……計一三八，八五

一、五三人

八、從多估計作(十五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者)……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計一)根據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估計

(計二)根據世界各國人口百分比平均計

算

▲教育部推廣播音教育▼

教育部對於各省推廣教育，異常重視，特依據調查分別補助，鄰近之川康滇湘鄂豫等省，則由部撥補助金，就近購用，至交通困難，亦無電池製造廠之陝，甘，青，晉等省，教育部特撥經費，協助籌設電池製造廠，以應需要，已分別通令知照，聞教育部對於邊遠省份，補助電池原則，係規定每具收音機每年需用乾電池三套，由中央補助一套，省及地方各負擔一套，又部辦電池製造廠，售價低廉，由各省裝設收音機之教育推廣部介紹，俾先著手。

望速訓練。本至各縣教育局及民教機關，俾已採用乙種者，亦得一檢加教三四冊，以完成四月制之教育，則記者上述之各種困難與流弊均可免矣。至於接近戰區或前方士兵，與夫即待開戰之兵夫，或其他有時間限制之文官，事實上不能不採二月制者，仍以二月制行之，庶兩制之前途之幸也。

滿雪國恥必先建設農村

賡 賡

蔣百里先生研究中國歷史，認定中國內復，是在這地方。

與，是這地方的力量起來，為文化而奮鬥。當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的時候，他會向袁世凱說，別的可以相當的讓步，惟對山東必須設法保全，希望從地方發出有生命的力量，從事自衛文化的戰爭，而得到一個中國恢復的根基，這是因為中國人對國家不親切，而對地方親切的原故。請看山東的民衆，若為地方事件，大家多見義勇為，假使你提到國家，他們則莫名其妙，沒有不掩耳而走的。兵役之所以成爲問題，焦點就在這裏。若是你說保護地方，則沒有不奮勇爭先的，此各地遊擊隊，義勇軍，所以發達的原故。總之，中國人所看重的，就是祖宗坟墓，妻室子女和家財財產，這些都寄託在地方，所以對地方關係，特別親切，本來在打仗時要緊的條件，是要士兵心裏流着爲什麼而打仗，在這點若能認識親切，心中發出衝動力量，戰爭就有把握，勝利的基礎

，就在這裏。

國父曾經說過：「武器爲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賴精神；兩者相較，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僅居其一」，所以心理條件要列在物質條件之先，因爲先要有活的人，才能有物，人是主體，物是工具，主體不能不在工具之先，心理條件是什麼。簡單的說，就是「打氣」。衝鋒陷陣，奮不顧身，固然要鼓舞士氣，而堅忍不拔，繼往開來，尤在洋勵民氣。會記和熊飛轉先生在一個戲院裏，玩弄催眠術，他對一個小孩說：「把手舉起，我不說放下，不要放下」，於是教很強壯有力的警察去敲，都敲不動，這沒有什麼神祕，就是心理的作用。農村建設的事業，就在「發展社會的力量，使死的散漫的社會，變成活的團結的社會，使社會沒有力量，變成社會有力量」。引用梁漱溟先生語：「總括的說，就在訓練農村民衆，發展農村事業，讓地方有力量，然後民族才

教育部繼續社會教育輔導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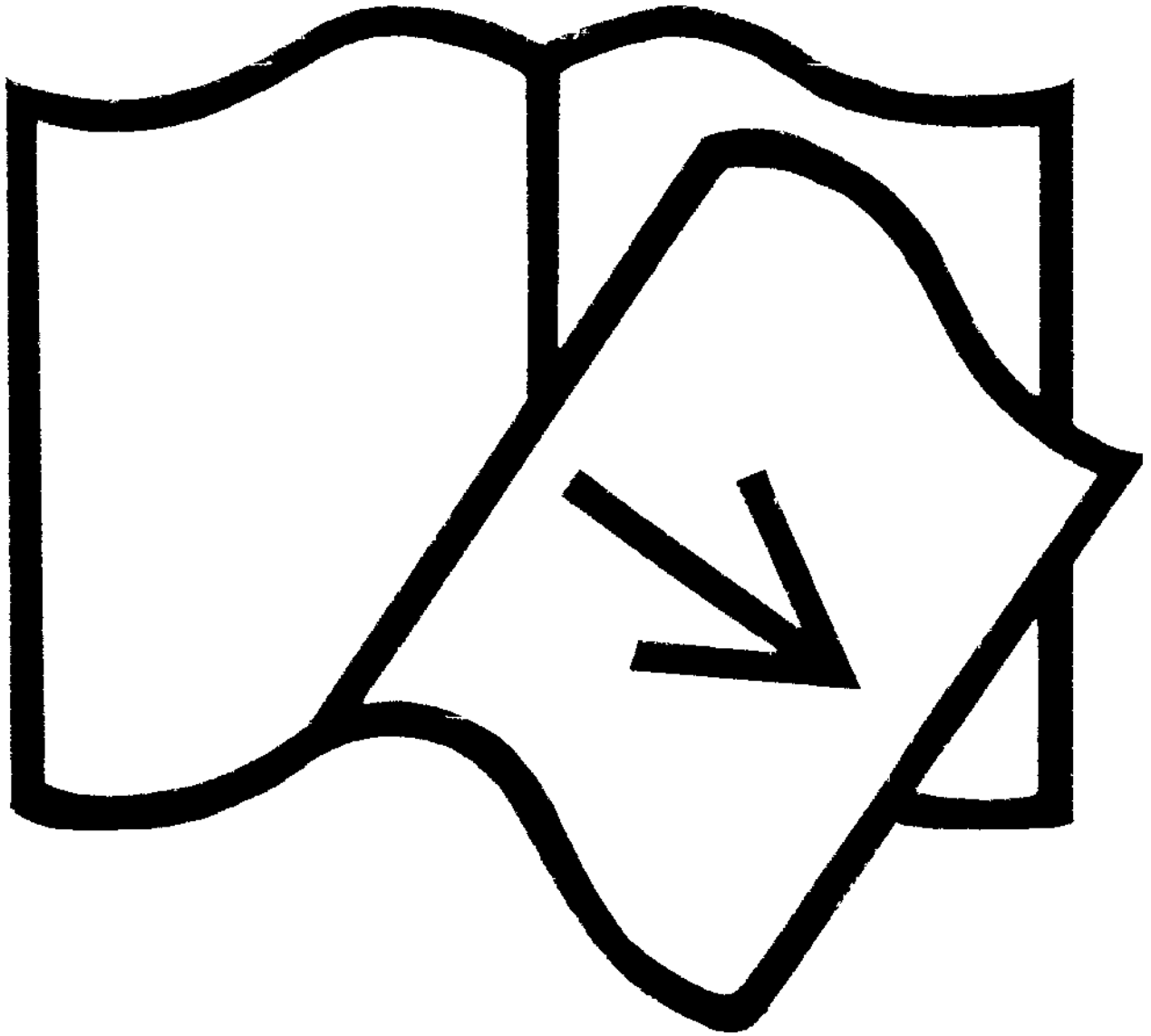
導費

教育部爲促進社會教育事業發展，增加社會教育工作效能起見，於二十八年起特設社會教育輔導費若干種，以供社會教育人員參考之用。頃聞該費業已完成「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社會教育」、「民衆學校」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七種並經陸續付印，分發各地應用。現該部擬繼續「社會教育須知」、「博物館」、「補習學校」、「戲劇教育」、「音樂教育」及「美術教育」七種，以應需要，預定本年度即可完成云。

本館近訊

暑期補習班近訊

本館二十九年上期部湯實驗民校，已於七月廿日放假，下期定八月廿五日開課。爲利用暑假時間，灌輸民衆生產知識，提高民衆文化水準，以增強抗戰實力起見，特由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暑期實習同學劉立十謝家賢等延初三習協同本館職員籌辦暑期補習班，計分婦女兒童兩班，婦女班課程又有文職之分，職科純係學習縫紉、文科則分國文算術與歌謠。兒童班則授國語常識算術唱遊、每日婦女班授課四小時。



缺 P₉ - P₁₀

(6) 分類的卡片，要比點報紙高出半英月份排列，閱者需要查考時，只要記得約在某年某月及根據分類表上編號，便可翻檢出所要材料來了。

(7) 將放散後最好做抽斗櫃。

(8) 一月或兩月清理一次，按類編號。

行都報紙一瞥

俞從真

全國最著聲譽與乎代表黨政當局之報章，殆均集中到行都。目前行都發刊的報紙，為數達十二種，數量雖不多，而報紙地位與重要性，要推重在行都報紙為第一位，茲將數十方先生寫行都報紙一文，擇其各點，列成一表，介紹讀者。

別類	報紙名稱	歷史	銷數	特點	篇幅	報費	報紙
中央日報	戰後遷來	約六七千份	於黨政方面佔有地位與銷路	對開一大張，日出一二例外	除帶海帶，尋事新報，自由	除帶海帶，尋事新報，自由	除帶海帶，尋事新報，自由
新華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公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事新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民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本會向來公開講演時，被推派之委員，均需負講演或維持秩序紀錄會務之責。

六、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其必要之設備費，招待費，或外出之中餐費，在本館事業費項下支給之。

七、本大綱由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并由館呈教育廳備案，其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唐之壩奉派赴渝受訓

本館於四月中旬奉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調派教導主任唐之壩，赴部對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受訓。聞此被派受訓者，湘省共十五人云。

社教法規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行政院備案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

新華日報	大公報	中央日報	新蜀報	時事新報	國民公報
文藝	文藝	文藝	文藝	綜合性	綜合性
陳紀濤	陳紀濤	陳紀濤	姚蓬子	姚蓬子	新以主編
優秀的短篇	優秀的短篇	較長稿子	散文雜文	各種性質短篇	同上
共同之點 對於抗戰宣傳鼓勵之責，爲各報副刊所共有的一點。					

又副刊

新蜀報	國民公報	商務日報	南京晚報	西南晚報	漢口自由報	西報
原在重慶	同上	同上	戰事發生後發行的	原在重慶後改爲	由漢遷來	同上
約六七千份	約三四千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具有悠久歷史	同上	同上	因需要	有悠久歷史	因有特殊需要	同上
對開的一張	同上	同上	四開的一張	四開的一張	四開的一張	四開的一張
張的，每份五分	張的，每份五分	張的，每份五分	張的，每份五分	張的，每份五分	張的，每份五分	張的，每份五分

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優先充實轉移教育部分。全國自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失學兒童，應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加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

湖南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二十九年下期專業計劃

- 一、本館遵照 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湖南省 教育廳頒發各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 及其編目第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并參酌本館工作區域實際情形擬定本計劃
- 二、本館一切設施應適應目前環境，諸本館職工之工作目標；並以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輔導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中心工作。
- 三、本館以本省民衆教育輔導區湘中區爲輔導區域，(輔導計劃另定之)但視導縣份，除本年度下期應依教育廳另行規定外，本館上期暫定武岡邵陽湘鄉新化安化等五縣，其餘由教育廳另派社教督導員担任之
- 四、本館以邵陽湘鄉及貴洞公路旁爲施教區，暫設實驗民校三所；並在長沙及邵陽四郊設民衆私塾推行特約民衆學校。
- 五、本館原訂行書班之實驗區，除開辦實驗民校三所外，並從事各級研究實驗作爲輔導之準備。
- 六、本館視環境之需要，與有關各機關聯合舉辦各種技術人員訓練班。
- 七、本館爲提倡生計教育起見，擬聯合六區專員公署等機關，舉辦物產展覽會以資觀摩。並擬組織植桐及菓木示範區以資研究，關於紡紗制織藤竹筆墨牙刷紙烟等小工業，亦擬開辦短期訓練班以利改進。
- 八、本館爲謀教育與合作之聯繫推行，得提倡並扶助各類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並辦理農產合作小本貸款所互助社等，使一般民衆成一集團而享組織民衆之實效。
- 九、本館衛生室於館內設巡迴治療所於實驗區，除免費施診貧苦民衆及布種牛痘外，並隨時指導民衆衛生公共衛生，及舉行衛生講演清潔運動等，遇必要時，得請本省健康委員會協助一切。
- 十、本館及實驗區除舉行擴大民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外，他如時事講座，各種講演會，話劇團，及組織民校學生同學會，臨時服務團(內分歌詠演講教誨慰勞運輸等)等另行擬辦辦理。
- 十一、本館除附設民衆圖書館及書報閱覽處各一所外，並擬設立巡迴文庫，巡迴施教區內，以供民衆閱覽。
- 十二、本館實施電化教育，成立巡迴電影隊，以第六行政督察區各縣爲工作區域，置於館內裝設收音機辦理普及教育。

- 一、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應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應漸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特准或延長之。
- 三、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級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後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准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并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 四、各省市應於本網頒發後六個月內，

湖南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竹篙塘實驗區圖書室閱覽人數報告表 29年1月-6月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註
1	○	49	38	○	39	36	(一) 圓圈是代表例假日期。 (二) 橫條是代表月份的大小。 (三) 二十九年上期總數：七一七三人
2	○	44	56	63	62	42	
3	36	57	49	72	49	○	
4	48	43	○	54	56	32	
5	38	○	38	46	72	29	
6	42	62	62	39	○	24	
7	51	43	71	44	76	31	
8	○	36	84	○	54	26	
9	29	41	94	53	50	27	
10	26	55	64	86	38	○	
11	31	61	○	72	39	47	
12	34	○	59	63	64	32	
13	52	70	48	54	○	36	
14	27	41	57	51	37	28	
15	○	36	62	○	36	22	
16	36	52	37	63	41	36	
17	23	64	28	74	28	38	
18	27	73	○	62	27	○	
19	35	○	36	51	63	32	
20	32	29	47	35	○	27	
21	41	44	52	34	41	32	
22	○	36	64	○	44	34	
23	44	72	77	38	56	28	
24	38	64	42	49	74	○	
25	36	53	○	56	63	22	
26	27	○	51	73	52	27	
27	29	42	49	64	○	36	
28	52	35	53	52	47	29	
29	○	28	76	○	27	24	
30	41	—	84	27	64	23	
31	27	—	53	—	23	—	
總計	902	1230	1531	1385	1325	800	

報告者 俞從真

- 五、本館備有優良模型，除將原有衛生模型、動物植物礦物理化儀器及抗戰生活、防空、防毒等圖表陳列外，並擬不斷收集可供陳列之物品，或工作區域內之特產以供研討。
- 六、本館為明瞭社會實際情況，以便輔導各地民衆教育之推行起見，得舉辦各種調查與統計。
- 七、本館除經常編貼壁報及發行民教之友，內容注重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社會各種實地報告外，並擬編訂民衆讀物，及有關各項生產小冊等，以供輔導區內各民衆機關之採用。
- 八、本館除協助地方政府推行保甲制度地方自治外，並擬訂加強或自衛訓練外，並輔導各公私立社教機關及中小學兼辦社教事宜。
- 九、本館對於輔導區內各項社教問題擬任通訊研究及答覆諮詢。
- 十、本館為協助地方自治計，得就實驗區或民校所在之鄉村組織鄉村改進會，以協助兵役工役勸募及改善計口授之種種要政與嚴禁賭博改良風化等事，以樹風聲而資表率。
- 十一、本館須與當地行政機關及有關民教之各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以便推行各種活動，易收宏效。
- 十二、本計劃於必要時，得呈准修改之。
- 十三、本計劃呈請教育廳備案後，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兵役法規摘要

- (甲) 兵役之區分
 -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兵役區分如左：
 - 一、國民兵役：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不服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
 - 二、常備兵役：凡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者應之分爲初役（三年）正役（六年）續役（至滿四十五歲止）正役初役平時
- 均不在營務時動員召集回營
- (乙) 免役或除役
 -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不治病者
 - (二) 受特任職務者
 - (三) 備服國民兵役
 - (四)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 (五) 千家應爲獨子者
 - (六) 本身歸化者
 - (七) 備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者回國時已

- 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公布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公布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備經費造具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縣縣價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 第三章 學校設施
-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樹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與中心學校距離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辦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附設小學部及民教部，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爲進修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

查獲投遞者

(五) 高中或同等以上畢業者

以上除(二)款外戰時仍須受動員

召集入營服役

三、徵集

(一)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與委

任以上之現任官制者

(二) 有戶當職業在國外旅行期間內未能

回國者

(三)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恢復

之望者

(四) 主任有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

經登記合格者

(五)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六) 前次徵集時在逃者(重徵時減

入計算)

(四) 調查

戰時徵集國民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

五歲者均須履行兵役年齡之調查其辦法如

左

一、適合兵役年齡之壯丁其家長應依照規定(

調查規則附式十三)填具國民兵役調查呈

報書(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經保甲

長調查登記後轉報於區公所兵役調查人員

家長持亦同

二、徵集徵集及服役之費由國家負擔兵役年

齡調查費按規定(調查規則附式四)附式

六)徵集費按規定(調查規則附式四)附式

六)徵集費按規定(調查規則附式四)附式

名登記後轉報於區公所由區公所編造國民

兵役調查壯丁名冊及統計表(參照調查規

則附式十四十五)遞次呈報

(丁) 抽籤

戰時國民兵以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

為甲級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為乙級其

徵集辦法以抽籤行之概略如左

一、抽籤以高鄉(鎮)(聯保)為單位

二、各保長應按(縣)(市)政府預定時間與地

點率領各該保合格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

親身抽籤

三、抽籤由(縣)(市)政府委員主持區鄉(鎮)

(聯保)公所須將製好之籤票交由(縣)

(市)政府委員檢查後投於筒內攪亂由(縣)

員按壯丁名冊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筒內抽

籤交與區鄉(鎮)公所登記員登記

四、壯丁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另將壯丁

籤號名冊將來即按名冊順序徵集

五、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並居遷移情事應按照

陸軍徵集事務暫行規則第四七條規定領取

壯丁往證

(戊) 新兵體格標準

新兵體格以身長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五五

五斤以上者為甲等身長一五五公分以上體

重五〇公斤以上者為乙等身長一五〇公分

以上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者為丙等(但年

齡符合身體強健堪服兵役者即不在此項體

格限制之內)

。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為

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之學部以辦理六年

制小學為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

高級婦女班為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

長在教育經費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

具有修正小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

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專設教導主任

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

長輔導本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學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

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

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章程及有關小學教育

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章程

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

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政府撥項下支給

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

相當之基金為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其金籌集

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

教員之薪給由縣市政府撥項下開支，辦公費及

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

準亦應認爲合格)

(己) 清罪事項

- 一、收受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代行防衛軍團使人避免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藉勢賄賂勸募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故縱或便利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赴扣徵集費者處無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六、強迫(或強持械等類)不願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凌虐(如強捆拷打等類)之行爲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七、接收部隊人員離職擅自處分逃亡壯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故縱預予槍決者以殺人論罪
- 八、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 九、介紹頂替兵役或本身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經查明確係頂替壯丁令其在戰場死亡者以敵前陣亡論
- 十、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爲逃現役及壯丁名錄故不確實記載者亦同
- 十一、對於免役後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 十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無故不到者
 - (二)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 (三)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 (二)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 (三)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二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 十三、前項(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四、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五、圖避他人避免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六、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十七、在抗戰期間逃亡者不論前後方一律分別

參照保衛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衣食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之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在由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頒布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其兼職校專任教員紀登記及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依陸軍法規定以謀害逃亡罪(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從重科刑

(庚)懲罰事項

- 一、戰時受召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二、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三、檢査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四、漏報現役(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五、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 六、玩忽兵役法令有誤投政者

以上如屬於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計分撤職停職記過留薪申誡屬于應服兵役者之懲罰計分禁閉勞役加訓申誡

(辛)獎勵事項

- 關於辦理兵役人員
- (一)辦理(召)集能依限完成而不違背法令者
 - (二)辦理兵役公正認真能使民衆翕然悅服者
 - (三)協助兵役特別努力確有成效者
- 關於應服兵役者
- (一)品行端正恪守軍紀風紀者
 - (二)成績優良堪爲他人模範者
 - (三)服役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以上各項理由辦理兵役機關予以鼓勵其成績優良者按陸軍法獎勵條例給獎

(壬)優待

- 一、凡直接參戰軍人家屬不論原籍何縣凡所在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均應依法規定予以優待
- 二、直接參戰軍人家屬不分徵募或入伍先後均應一體優待如不在各縣(市)政府徵兵冊內者應有較高直屬長官之證明

(癸)徵集費(民國二十八年十月重新規定)戰時國民兵徵集費由家鄉至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爲一元支配如左

- 一、國民兵在途每日支零費一角給養二角
- 二、各保國民兵以常備隊所在爲中心相距十里以內者不支費在十里以上三十里以內者支零費一角三十里以上至八十里以內者照一日支給在八十里以上至百六十里以內者照兩日支給以此類推凡每增八十里以內者增一日計算
- 三、全縣國民兵徵集費有餘時贈贈國民兵每人手巾一條或平均分發作爲優待費不得移作別用
- 四、徵集費由中央先發不准向人民籌攤。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數量，依原部頒發訓練辦法，訂定分期分期訓練經費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團長，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適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湖南省各縣市推行普及國歌運動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頒發之普及國歌運動要點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各縣市政府應會同當地政府教育機關勸導委員會駐軍政治部及民衆團體依照本辦法切實推行普及國歌運動
- 三、國歌訓練應由縣黨部縣政府縣勸導委員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量印發各機關團體及民衆
-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均應張貼國歌
- 五、各亭台衙署寺觀祠廟均應懸掛國歌
- 六、各學校機關團體民衆舉行升旗典禮典禮時應一律合唱國歌
- 七、各學校機關團體民衆舉行國民月會或各界民衆舉行紀念集會時必領唱國歌並得於會後以十五分鐘練習國歌
- 八、各學校應派教員學生各黨部應派黨員參加就近之國民月會或集會教習國歌
- 九、各學校得組織國歌訓練隊利用晚間或星期日舉行附近民衆教習國歌
- 十、各民衆團體短期小學補習學校或習字班等於開課第一二週內應每日以一小時教習國歌以明至純熟爲止
- 十一、各種訓練班訓練團應列國歌科目使受訓人員得有練習國歌之機會
- 十二、縣市政府應將公所應分派召集保甲長訓練班教習國歌以一星期爲限定期達到各保甲長均能熟唱國歌
- 十三、各保甲長每人以教習該保甲內居民十人至二十人能熟唱國歌更爲傳習使全體居民均能熟唱國歌爲其考績標準之一由縣市政府責成公所辦理
- 十四、各縣市政府利用民衆俱樂部成立歌詠團召集當地民衆練習國歌每週至少二次
- 十五、各遊藝會同樂會應列演奏國歌節目同時並領導觀衆合唱
- 十六、各電影院戲院及各娛樂場所於開幕時應首唱國歌
- 十七、各民衆舉行大典或祭典均須首唱國歌
- 十八、黨部得會同各機關學校團體舉行國歌演奏或歌咏競賽大會
- 十九、練習國歌前領導者應將國歌詞句意義予以明確講解俾使唱者均能明瞭
- 二十、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脫帽立正
- 二十一、各縣市政府依照本辦法參酌實際情形擬訂當地普及國歌運動詳細實施辦法并報本會備查
- 二十二、本辦法由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頒發施行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備案

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爲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備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及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而勒令，其不受勒令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疾病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

本館近訊補誌

呈請核發民衆學校應用教本

輔導協助各機關團體，繼續辦理識字補習教育

本館頃呈文教育廳云：竊職部以後，照例應先後各令，從事輔導協助各機關團體，辦理識字補習教育，儘力供給教課書本。其要者，如駐部各後方醫院，實業師範區政治部，前第六區勸業指導委員會公署，後方勸業部，其領得所第十一總隊，所屬漢口實業實業部各招待所，四兩合作協會辦公處，六區專員委署等，所辦各民衆班，本館各特約民衆團體，辦理識字補習教育之資。俾此項工作，不致中輟。職館幸甚。民教甚幸！云云。想 教廳 鑒察所請也。

編後

本刊自本期起，印刷上已稍事改進，今後內容方面當更求充實。然此深可資於社教工作者之共同扶植，凡關於生活之報道，教育問題之研討等文字，均所歡迎，切盼源源惠賜，期此區區固得以繁榮與滋長。

周方慶實兩先生，均從事於民教多年，過去曾爲本刊撰文，本期周君所撰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否以二月爲一期之商榷一文，以其實地工作經驗，詳述短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期限之諸缺點，確值得關心民教者之參考。此外，多爲本館工作同人發表其研究所得，篇幅所限，恕不一一介紹。本刊因人事變動關係，致不能如期出版，尙希明者諒察。

歡迎投稿

- 一、凡與社教有關文字，均所歡迎。
- 二、賜稿字數不拘，但請詳寫清楚，並加標點。
- 三、稿末，請註作者真姓名及通訊地址。
- 四、來稿一經登載，概贈本刊一年。
- 五、一切來稿，本刊編輯有酌量增刪之權，但作者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六、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自附郵票者例外。
- 七、來稿版權，爲作者所有，文責亦由作者自負。
- 八、賜稿請寄部陽湖南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民教之友編輯收。

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每年度結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等，應由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域(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結了時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中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民教之友】 第二二期合刊

- 1 零售：每期八分
- 2 預定：半年四角，全年八角(郵費附內)
- 3 本期出版日期：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 4 館址：部陽省署
- 5 代印處：部陽下西直街建新印刷公司